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延展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會延展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背景

2. 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在二零零二年開始實施，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項計劃，持牌流動小販如自願交回牌照，可選擇以下任何一個方案 —

- (a) 挑選一個空置固定攤位，成為固定攤位持牌小販；
- (b) 選租公眾街市一個空置檔位，並享有若干租金優惠；  
或
- (c) 領取 30,000 元的特惠金。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共有 339 名持牌流動小販根據該計劃自願交回牌照，其中 287 人選擇領取特惠金，37 人選擇空置固定攤位，15 人選擇空置公眾街市檔位。現時約有 630 人仍持有流動小販牌照。

### 考慮因素

4. 鑑於多個小販商會要求延展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有效期，而我們現正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結果可能影響流動小販牌照的運作，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決定把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有效期延展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任何希望在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屆滿後繼續經營的持牌流動小販均會獲續發牌照。然而，當他們最終交回牌照時，將會失去選擇在第 2 段列出的各個方案的機會。

##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